

篇名：

淺論台灣教育改革

作者：

宮 銘。台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。二年一班。

壹●前言

『有沒有人想過，有沒有可能監獄禁錮的只是無形的思想？能夠酷刑迫害的也不只是看得見的刑具？小學六年，國中三年，高中三年，如果一間間應該傳出學生嘻笑聲的教室，聽不到嘻笑的聲音，應該充滿健康活蹦身軀的操場，看不到活蹦亂跳的身影，那麼它跟長達十二年的監獄刑期有什麼差別？十二年的禁錮會怎樣改變一個人？』（註一），以上是侯文詠的著作《危險心靈》書背介紹，書中主要探討的核心是教育。問題從一個國三生與老師的衝突事件，看到與一個新教育改革與舊有的龐大文化與習慣之間的衝突談起，其他諸如青少年的吸毒、出入不良場所的問題、媒體與群眾運動、中輟生、教師體罰問題、國內外教育的差別及人性的黑暗等問題。而這些多重主題的表現，正襯托出一個國三生不想被制度所束縛的危險心靈。看完這本書，令人不禁思考起台灣的教育改革問題，希望對其有所了解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教改緣起

台灣教育長久以來一直被文憑主義、升學主義所影響，造成考試領導教學，校園內學生偏差行為頻傳。1987年台灣解除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，在政治體制的轉型下，社會風氣隨著民主開放，社會各界紛紛提出改革訴求；在教育方面，民間教改團體陸續也成立，並為當時的教育問題提出建言。自此，台灣的教育開始進入風起雲湧的階段。

二、教改大事紀

- 1、民間團體教育會議：1988年1月31日，第一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由人本教育基金會、主婦聯盟等32個民間團體召開。往後幾屆皆針對不同的教育主題提出建言。（註二）
- 2、四一〇大遊行：台灣數個民間團體於1994年4月10日發起大遊行活動，並成立「四一〇教改聯盟」持續推動，引起社會各界廣大迴響。（註三）其提出的四項訴求分別為：落實小班小校、廣設高中大學、推動教育現代化、制定教育基本法、此次大遊行後來被視為台灣教改的起點，而四項訴求也成為後來教育改革的主軸。
- 3、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：由教育部在1994年6月召開，主題為：「推動多元教育、提升教育品質、開創美好教育遠景」，當時的教育部長郭為藩建議模仿日

本臨時教育審議會的作法，成立類似的機構來協助教改事宜。(註四)

- 4、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：1994年7月28日行政院通過《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》。9月21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(簡稱教改會)，由當時的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。(註五)
- 5、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：1997年12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聽取教改會的總諮議報告書後，指示行政院下成立跨部會的「教育改革推動小組」，由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擔任召集人，匯集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，作為考核成效的依據；並編列1570餘億元經費，執行12項工作計畫。(該組織於2001年裁撤)(註六)
- 6、民間發表《教改萬言書》：2003年7月，由臺大教授黃光國和政大教授周祝瑛等專家學者發表《教改萬言書》，並發起「重建教育連線」及「終結教改亂象，追求優質教育」全民連署行動，有百餘位學者參與連署，包括前暨大校長李家同、台師大院長吳武典、臺大教授薛承泰、政論家南方朔、作家蔡詩萍等人。《教改萬言書》指出，教改各項方案都是以「打倒升學主義、減輕升學壓力」作為首要考量，走的是民粹主義，卻製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。(註七)

三、重要教育法令

- 1、師資培育法：過去台灣的師資培育制度是一元化的模式，由各師範院校負責培養師資，師範生皆為公費，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到各中小學任教。1994年2月7日，總統公佈《師資培育法》，改變過去師範生公費制度，師資培育改採「儲備制」，以自費為主，且一般大學均可以申請教育學程，參與師資培育的工作，確立台灣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道路，往後經過幾次修正，其重要內容主要有：設置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、規費師資培育機構、明定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、確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、設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等。(註八)
- 2、教師法：1996年8月9日，總統公佈《教師法》，將教師權力制度化，基本精神為確立公教分途原則、保障教師工作權益、提升教師專業自主、增進學校校園民主，確立了教師資格取得與教師任用方式，並明定教師權利義務、規範教師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之條件。(註九)《教師法》使教師的權益獲得法律的保障，促進教師專業的有效提升，校園民主化，打破以往校務由校長一人主導的情況。
- 3、教育基本法：1999年6月23日，總統公佈《教育基本法》，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，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，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，保障

弱勢族群受教權，鼓勵私人興學，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。(註十)此為台灣教育改革史上的大事，也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，因此對整體教育有極為深遠的影響。

四、重要教育措施

1、廣設高中大學：83 學年度（1994 年），高中總共有 177 所，大學院校有 50 所，大學生人數有 25 萬多人；在教改團體「廣設高中大學」的口號下，教育部開始廣設公立高中與國立大學，並放寬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升格改制的限制，在短期間內台灣的大學院校數量以倍數增加，至 95 學年度（2006 年）台灣的高中已有 318 所，大學院校有 147 所，大學生人數則為 116 萬多人，而該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更超過九成，也創下歷史新高，達成「人人唸大學」的理想。(註十一)

2、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：簡稱自學方案，為多元入學管道的構想之一，為日後十二年國民教育作準備。這個政策的構想是廢除高中入學考試，改以國中在校期間五育評量的成績為依據，學生畢業後依照自願分發至高中、高職或五專，於 1990 年起開始試辦。其特色為：畢業生不考聯考，減輕升學壓力，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、作業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讓學生獲得「全人教育」。至 86 學年度（1997 年），僅剩台北市繼續試辦自學方案，91 學年度（2002 年）國三學生畢業分發後，台北市亦正式停止試辦。(註十二)

3、建構式數學：1993 年教育部頒布《國小數學課程標準》，在教育目標中提到「……養成主動地從自己經驗中，『建構與理解』數學的概念」、「數學的概念與技能必須由兒童自行『建構』，無法由教師灌輸而獲得」，這些概念後來被通稱為「建構式數學」。建構式數學和傳統數學教學有極大差異，卻倉促上路，其中最為人詬病的在於繁瑣的計算過程，和傳統背誦九九乘法表相比，計算速度十分緩慢且無效率，造成基層教師的批評。2002 年學習建構式數學的第一批學生升上國中，在第一次段考中數學成績較以往大為滑落，隨即引起媒體廣大的討論，且引發學生數學能力下降的恐慌。2003 年初教育部下令規定不再獨尊建構式數學。(註十三)

4、設置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

A、指高級中學同時開設普通課程及若干職業課程（依各校特性而開設），結合了高中與高職之課程，讓學生適性選讀，以因應學生的需要，讓學生能有機會跨科（學程）依性向、興趣，自由選修各學程課程，可跨學程（科）、跨年級選課，經試探課程後，可選修適合興趣的課程學習。

B、完全中學：即中學同時設立國中部以及高中部。教育部為因應高中需求的增加，將數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，並藉以推動高中職社區化。(註十四)

5、開放教科書市場：教科書開放的構想在於增加一綱多本的特色，減少一元化的單一標準，且藉由市場自由競爭，改善教科書品質，並以政府審定制度把關。由於民間要求，加上教改會也建議開放民間編寫教科書，教育部於是宣佈教科書採用「審定制」，並自 1996 年逐年實施，2002 年「統編本」正式走入歷史。2006 年台北市長參選人郝龍斌即提出「一綱一本，共辦基測」的政見，並於當選後推動此一政策，教育部則持反對意見，並於 2007 年 4 月發出解釋令若推動「一綱一本」以違法論處；台北市則提出釋憲，獲 8 縣市聯名。6 月底台北市、台北縣與基隆市首長達成共識，在 97 學年度(2008 年)國中新生教科書採一綱一本，並在民國 100 年(2011 年)共同舉辦基測。(註十五)

6、九年一貫：1998 年教育部提出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」，提出「十項基本能力」，並以「七大學習領域」取代過去的分科學習；90 學年度(2001 年)正式實施，先從國小一年級開始推行，隔年延伸至二年級還有四、七年級同時推行，為台灣教育史上幅度最大的課程改革。將課程改為合科學習，但師資培育卻是以分科培育，導致非本科系出身的老師「邊教邊學」的情況出現，而領域的劃分方式，如「自然」和「生活科技」歸於同一領域，也被專家所質疑。(註十六)

7、高中職社區化：教育部希望以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的方式，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，建立具競爭力之後期中等教育機構，並鼓勵學生就近入學，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。(註十七)

8、多元入學方案：台灣的多元入學管道主要是參考美國的多元入學方式，以往多數人認為聯考制度是台灣教育病態的根源，而多元入學方案可避免一試定終身的缺點，因此改革考試制度成為重點工作之一。其好處在於，擁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可以透過多元入學管道進合適的大學科系就讀，各學校和科系也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與特色，篩選適合的學生來就讀。由於多元入學方式讓學生必須花費許多報名費，期間的交通及膳宿費用亦相當可觀，對經濟弱勢的學生顯然不公平，因此被譏為「多錢入學」。另外，大學甄試時才藝也列入考核重點，而社會普遍公認「才藝是錢堆出來的」，培養才藝需要一筆不小的費用，使得城鄉或經濟的差距，造成學生在文化上的劣勢。

五、未來的教育方向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：為了提升國民素質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縮小教育落差，

紓緩升學壓力，教育部希望將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二年。台灣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，早從 1983 年起即展開，先後經過 10 任教育部長，但因為受到許多反對聲浪和財務困窘等因素影響，長久一來一直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。

20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在立法院施政報告宣示，將從該年度開始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教，受到各界的關注。教育部公佈將來有 36 所明星高中職，能夠單獨或聯合招生，其他 201 所，以學區分發入學；但在隔天教育部改口說沒有「明星高中職」，把明星改成菁英。3 月 1 日，又決定「明星」、「菁英」通通拿掉，只保留「學校發展特色」。由於沒有明確配套措施與實施細節，加上教育部說法反覆，引發外界不滿。3 月 5 日，教育部長杜正勝宣佈各種配套方案要「再研議」，之前的發言不算數，等於一切回到原點。此外，12 年國教也因為父母希望子女就讀明星學校，造成明星學區房價飆漲的奇特現象。

參●結論

教改的立意本是良善的，多元教育政策也屬必要，各種教育政策與措施，宜審慎評估後再行上路，真正站在學生本位的立場，為國家培育未來的人才，不要一味的讓學生成為試驗的白老鼠。身為高中生，我們要發現自己的興趣，必須花很多時間去做嘗試，這也是重要的，以免將來考大學或選擇未來的職業，面對各式各樣的選擇，不知道如何做決定。學生的素質與未來發展，與國家的教育政策有很大的關聯，任何一種的教改方案或措施，是不是正確的決定？沒有人能正確預測，不會有人知道，要做過了才知道啊！正因為我們不能完全預測未來，所以能做的就是不斷提升自己的能力與素質，增加人生的附加價值，努力充實自己。不管教改怎麼變，只要不迷失自己，學習的態度正確，相信我也可以開創未來人生的大道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候文詠。《危險心靈》。台北市：皇冠，民 92。

註二、教育部部史網站。<http://history.moe.gov.tw/index.asp>。(檢索日期 2008/03/20)

註三、同註二

註四、同註二

註五、同註二

註六、同註二

註七、同註二

註八、同註二

註九、同註二

註十、同註二

註十一、同註二

註十二、同註二

註十三、同註二

註十四、周祝瑛。《誰捉弄了台灣教改》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2003年。

註十五、同註十四

註十六、同註十四

註十七、同註十四

五●參考資料

一、吳清山。《教育法規：理論與實務》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2003年。

二、教育部統計處。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STATISTICS/index.php。(檢索日期 2008/03/20)

三、周祝瑛。《誰捉弄了台灣教改》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2003年。

四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資訊網。

http://www.edu.tw/12edu/about01_origin.php。(檢索日期 2008/03/20)